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梁雲如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(一)補繳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(郵務送達費)新臺幣4,000元
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
(二)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及聲請本件清算時，陳報目前任職於「榮城營造有限公司」。請據實說明聲請人每月薪資『應領金額』數額為何？請據實陳報是否領有年終、三節獎金、紅利或其他獎金等？若有領取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紅利或其他獎金，請提出該獎金之明細單。並請聲請人提出民國114年7月起至12月止每月收入之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或薪資存摺封面及內

01 頁等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(不得以聲請人之收入切結書代替
02 之)。

03 (三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梁○茜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
04 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
05 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3年1月6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
06 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,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,並『補
07 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),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,請提
08 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,★切勿以翻拍之畫
09 面提出於本院!。」

10 (四)提出「1個月內申請」之以「扶養人梁○茜」為要保人、被保
11 險人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,並
12 陳報所有以「受扶養人梁○茜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
13 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,及提出保險契
14 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、保單質借
15 情形,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
16 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?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
17 干?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
18 (五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梁○茜」是否有領取保險
19 金、社會補助金(如失業補助金、失業救濟金、身障補助、
20 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育兒津貼等)、年金等其他政府
21 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?若有,其期間及金額為何?
2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(請註記款項名
23 稱,並為清楚之標記)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;如未領取補助
24 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25 (六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?投資之金額為何?
26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,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
27 值,提出相關證明文件,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
28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29 (七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
30 等),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
31 照片、價值證明等,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:

- 01 1.車牌號碼：000-0000(三陽廠牌、2023年出廠)之現值估價
02 單。
- 03 2.車牌號碼：000-0000(聲請人陳報已於114年7月過戶給配
04 偶)之行照影本、現值估價單
- 05 (八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(含有償、無償行
06 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
07 動產之地號、建號)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
08 文件。
- 09 (九)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則聲請人有何
10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(係指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
11 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
12 財產)?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- 13 (十)請聲請人據實說明與債權人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14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二十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
15 司、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
16 公司、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
17 之債務，是於何時成立?該筆債務是做何目的之使用(不要僅
18 以「借款維持基本生活」之語代之)?請具體說明
- 19 (十一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梁○茜」「目前」每月必
20 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
21 費之1.2倍計算(即以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計算生活必
22 要費用)?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
23 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- 24 (十二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設籍之戶籍地(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海
25 豐路)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?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?
- 26 (十三)請據實陳報為何聲請人設籍戶籍地(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村海豐
27 路)，請釋明既然聲請人主張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為何
28 還有需要另外支出5,000元房租，於戶籍地之外另外再承租房
29 屋(雲林縣臺西鄉光華村)之必要?
- 30 (十四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31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
- 01 【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
02 號提出】